

Finance

同业拆借大门开启

保险机构交易对手选择标准列上日程

◎本报记者 卢晓平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和保险公司进入同业拆借市场,有利于满足保险机构的短期融资需求,提高保险资产的流动性。但同时,防范交易对手的风险已经不容置疑地摆在监管者面前。”一位保险业界权威人士对记者表示。

按照昨日央行公布的《同业拆借管理办法》规定,保险公司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可以进入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保险公司应在申请进入同业拆借市场前最近四个季度连续的偿付能力充足率在120%以上,而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在申请进入同业拆借市场前最近两个年度连续盈利。这也是保险机构首次纳入同业拆借市场申请人范围。

一位保险业界权威人士对记者表示,保险监管部门一直强调保险公司的偿付能力监管,在整个保险监管体系建设中偿付能力监管一直占据核心地位。为了不断提升其水平,保险监管部门督促保险公司通过增资扩股、发行次级债、引进战略投资者和公开发行上市等手段,基本使全行业达到了偿付能力监管的要求。统计显示,去年,有31家公司增资127亿元,3家公司发行次级债53亿元等方式,提高偿付能力。因此,他表示,大部分保险公司都是能达到进入同业拆借门槛的。

但是,“一些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成立的时间比较晚,可能会影响进入同业拆借市场的时间。”他说。如泰康资产管理公司、新华资产管理公司、太平洋资产管理公司、太平资产

管理公司及友邦资产管理中心,成立的时间尚没有满两年。

由于同业拆借交易遵循的是公平自愿、诚信自律、风险自担的原则,因此,尽管按照分类已经明确了调整后同业拆借限额,保险公司为实收资本的100%、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与信托公司一样,为净资产的20%。但是,如何有效地实现对市场中保险参与者的监管,是摆在监管部门面前一道绕不过去的坎。

按照规定,保险公司最长拆入3个月,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最长拆入7天。

市场人士指出,在债券市场参与主体中,如果按照大类划分为银行类、保险类、基金类、证券类,保险的参与力度位于第二,仅次于银行。因此,在量相对较大、变动十分频繁的环境中,如何加强监管显得非常重要。

目前,金融混业经营在逐步推进,但相关监管还是按照分业经营原则制定的,因此,为了保障保险资金安全,保险监管部门一直不断完善《保险机构交易对手选择标准暂行办法》(指引)。保险监管部门有关负责人曾经明确表示,此举是为了使保险机构更好地选择有良好信誉和能力的交易对手,防止系统传递带来的风险。

市场人士分析,随着保险资产和保险机构介入资本市场深度的不断加大,与市场间各主体的利益关系更加密切,交易方式更加复杂,因此,为了防范风险,为了完善保险资产管理风险监管体系的建立,交易对手选择标准的正式推出已提上日程。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一览表

(制表:叶勇)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1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2003.7.16
2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2003.11.23
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2005.1.18
4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公司	北京	2005.2.18
5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2005.5.26
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	2006.1.24
7	新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2006.5.16
8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	2006.5.18
9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	2006.8.7
10	友邦中国资产管理中心	上海	2006.1

山东国投获准换发新金融许可证

◎本报记者 但有为

本报9日获悉,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已于7月2日正式收到《中国银监会关于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和业务范围的批复》(银监复〔2007〕251号),批准省国托变更公司名称、业务范围并换领新的金融许可证,换证后将更名为“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根据此前媒体报道,截至目前,已有华宝信托、中信信托、中诚信托、中海信托、平安信托、外贸信托、东莞信托、衡平信托、国联信托以及山东国投10家公司获准换发新牌照。此外,有消息称,上国投和苏州信托也已获银监会批准换牌,但尚无正式批文。

今年3月1日,中国银监会正式实施新的《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和《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并明确指出,信托公司要么换发新牌照,要么进入为期三年的过渡期。此后,多数信托公司的高

层表示,公司将直接准备申请换发新的金融许可证,随后开始申办新业务。银监会曾表示,将优先支持换发新金融许可证的信托投资公司开展私人股权投资信托、资产证券化、受托境外理财、房地产投资信托等创新类业务。

为此,分析人士认为,信托公司尽快换发新牌照,有助于为公司下一步在全国范围内拓展业务奠定了政策基础,并为其在竞争中抢得先机。

山东国投人士指出,作为公司是全国范围内少数几家获得批准的信托公司之一,也是省内的第一家。新牌照的换发将为公司按照新的管理办法,发展成为具有创新意识、面向合格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和信托服务的专业化机构铺平了道路,赢得了先机。

截至2006年底,山东国投总资产200.64亿元,注册资本为12.8亿元(其中美元1500万元),目前公司正准备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把注册资本增加到20亿元以上。

五家保险中介同日获批设立

低门槛严要求进出有序



◎本报记者 卢晓平 实习记者 叶勇

昨日,烟台鸿祥等五家保险中介机构同时获中国银监会批准设立。

这五家公司包括,烟台鸿祥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山东金地保险公估有限公司、威海佳和保险公估有限公司、海亚(北京)国际保险经纪有限公司、天津开发区丰通保险公估有限公司。

近年来,我国保险业在保险中介机构发展思路上坚持市场化的进入和退出机制,坚持低门槛准入、高标

准经营和加强监管,保险中介机构市场出现有进有退的局面。

数据显示,截至今年3月31日,全国总共有保险中介机构2193家,一季度,保险中介机构新增84家,比去年同期增加14家,终止经营的有18家,比去年同期增加7家,占保险机构总数的0.8%。据银监会最新数据披露,截至2007年5月底,全国共有179家代理机构、26家经纪机构、24家公估机构停止经营保险中介业务,退出保险市场。

银监会有关部门负责人表示,“宽进”是欢迎社会各界机构和投资人投资保险中介机构,但这并不表示会放任自流。监管部门对保险业中介机构实行高标准的严格监管,一旦发现损害投保人利益和行业信誉,就毫不犹豫地请他们出局。

他表示,在相关法规上,严格依据《保险代理机构管理规定》、《保险经纪机构管理规定》、《保险公估机构管理规定》等法规,并加紧修订和创设新的法规,依法加强监管。严格许可证管理,并加强对市场行为监管,净化市场环境,严厉处罚违法违规行为等措施也促进了市场的规范,有利于形成良好健康发展的保险中介机构市场。

据统计,一季度,银监会共对69家保险中介机构实施了72家次行政处罚,占全国被处罚机构的30.64%。其中,对55家保险中介机构和7人给予警告,对机构罚款73.4万元,个人罚款5.5万元;吊销许可证3家,取缔许可证1家;其他监管措施24家次。

专家分析,在保险中介机构市场整体保持相对平稳发展态势下,保持中介机构的有序进出,才能实现合理的资源配置。

民生人寿第一阶段增资到位
上半年保费增长200%

◎本报记者 卢晓平

日前,“中色股份”和“新希望”分别发布公告,称拟参与民生人寿的增资扩股。

记者了解,截至6月30日,民生人寿“老股东”第一阶段增资获得成功,共发行9.135亿股,募集资金9.59亿元已足额到位,创下了国内寿险公司原有股东一次性增资额度的最高纪录。

民生人寿组建于2002年,是中国第一家以民营资本为主体的全国性寿险公司,由中国万向、中国泛海、山西海鑫、江西汇仁、东方希望、新希望、联想控股等国内知名的民营企业发起设立,注册资本金8.73亿元。

今年4月13日,民生人寿股东大会高票通过了增资扩股的议案,决定由内部股东增资18.27亿股,分两批于今年6月30日和11月30日各完成发行9.135亿股。目前到位的资金就是今年增资计划的第一步。今年的增资完成后,民生人寿的总股本将达到27亿股,在国内寿险业核心资本排名第四,成为资本实力最强的寿险公司之一。

民生人寿本次增资扩股是在“老股东”中以原有持股比例实施的。据透露,股东对本次增资扩股非常积极,除两个小股东因客观原因放弃增资外,其他19家股东均按足额比例完成增资,不少股东还表示愿意多增一些。另外,在原有股东增资扩股的同时,已有数家外资企业向民生人寿伸出了橄榄枝,愿意在老股东完成增资扩股后加入民生人寿股东行列。

2005年,民生人寿开始调整业务结构,强调内含价值高的个人期交业务。早在去年初,业内就有民生人寿增资扩股的传闻,股东们曾经对增资扩股持谨慎态度。而去年下半年以来,股东们对增资扩股的态度发生急剧转变,主要源自公司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股东们对中国寿险市场形势的看好。2006年,民生人寿全年实现保费收入11.43亿元,同比增长75%。据悉,今年上半年完成保费收入接近12亿元,同比增长约200%,并正在筹备开设5家新的分公司。

北京保监局
力推行业高管管理信息系统

◎本报记者 卢晓平 实习记者 叶勇

近日,北京保监局制定了《保险公司在京分支机构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监管办法(试行)》,通过明示标准、明晰责任、详细记录等监管流程,丰富了高管人员后续监管措施,并与准入监管有效结合,形成了完整的分支机构高管人员监管制度框架。

北京保监局建议,在中国保监会统一部署下,探索建立高管人员管理信息系统,将高管人员的基本信息和履职档案采用信息化手段进行管理,并实现全国信息共享,以支持对高管人员的全程监管,切实增强对高管人员行为的约束力。

北京保监局认为,实施履职监管既是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的重要保证,也是时间持续监管理念的客观需要,并且还是提高监管有效性的强有力措施。

据悉,该制度的主要内容主要包括:确立高管人员履职标准,对其自身素养和履职行为提出明确要求;建立高管人员履职档案,包括个人基本信息、履职信息和不良记录;明确履职监管的措施和保障,监管机构可通过现场检查和非现场检查等多种方式进行监管,分公司经理要按时报送年度考评、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和重大突发事件等相关资料,并对其负责。充分体现了持续监管、系统监管和资源理念。

市场认为,保险公司分支机构高管人员作为总公司发展战略的执行人和分公司经营行为的实施者,既是公司治理的重要一环,也是市场行为的关键主体。在加强准入监管的同时,如何改进和加强后续履职监管,确保其勤勉尽职,是需要研究解决的重要课题。北京保监局出台的措施是加强后续监管的有益尝试。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公告

本院因执行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诉上海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票交易纠纷一案,需对上海宝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下列资金帐户名下的资金、股票进行处分。请下列资金帐户下挂的其他股东在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书面申报权利并提供相关证据。期限内不申报权利,则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本院将依法对下列资金帐户下的资金进行扣划、股票进行变卖。

资金帐户如下:

原新华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崂山东路证券营业部

资金帐号: 8152、8156、8170、8345、8363、8364、8365、8366、8367。

联系人: 侯俊

联系电话: 021-62955020

地址: 上海市虹桥路1200号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庭

邮政编码: 200336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二〇〇七年七月十日

股票代码: 600963 公告编号: 2007-011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0.08元/股(税前),0.072元/股(税后)

●除息日:2007年7月13日(周五)

●除息日:2007年7月16日(周一)

●现金红利发放日:2007年7月20日(周五)

一、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本公司于2007年5月29日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07年5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分配方案
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34,800,073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发放年限:2006年度。

3、对于个人股东,根据我国税法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6]102号文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代扣个人所得税,因此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0.072元/股。机构投资者、国有法人股、社会法人股股东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0.08元/股。

三、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红利发放日

1、股权登记日:2007年7月13日

2、除息日:2007年7月16日

3、红利发放日:2007年7月20日

四、分配对象

截止2007年7月13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公司控股股东股改承诺减持价格的调整情况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控股股东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在其所持股份获得流通权且在48个月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的出售价格不低于每股6.5元;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有关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愿意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相应的处罚,并将出售该部分股票所得的全部金额作为违约金支付给岳阳纸业。在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配股等导致股份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时,上述最低出售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2006年6月公司实施了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后,上述最低出售价格调整为每股6.35元。此次利润分配后,上述最低出售价格调整为每股6.27元。

六、实施办法

1、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97,208,667股,其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2、除湖南泰格林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有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七、有关咨询事项

1、咨询地址:湖南省岳阳市城陵矶洪家洲

2、咨询部门:证券投资者部

3、咨询电话:0730-8590683 传真:0730-8562203

八、备查文件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岳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七月九日

股票代码: 600505 股票简称: 西昌电力 编号: 临 2007-28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中期业绩预增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本公司初步测算,预计本公司2007年中期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50%以上。

3、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485.51万元。

2、每股收益:0.016元。

三、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07年1至6月,由于本公司供电量大幅增长,使公司销售收入得到较大幅度提高,各项成本费用得到有效的控制。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9日